

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學生活動肖像使用授權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女在本校就讀期間，為了紀錄學生參與學校(含就讀班級)各項教學與活動之情形，並用於學校網站、班級社群、簡報、招生、刊物、新聞報導或其他非營利教育推廣用途，本校將會拍攝或錄影學生的活動影像。為尊重學生之肖像權與個人資料保護，特此徵求家長同意。

一、肖像使用目的與範圍

1. 本校舉辦之教學、體育、社團、校外教學或其他活動，所拍攝之學生影像。
2. 影像資料僅用於以下用途：
 - 校內文宣、出版品（如校園刊物、手冊、畢冊）
 - 學校(榮譽榜、校園相簿)、班級社群、學校社群媒體(FB、YOUTUBE)
 - 教育局或媒體相關教育性質之宣傳報導
 - 其他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紀錄使用

二、授權方式與聲明

1. 本同意書為無償授權，學校不需支付任何對價。
2. 學校承諾不將學生肖像用於任何營利用途。
3. 拒絕授權者本校則無法協助記錄貴子女在校內各類學習活動之相片及影像。

三、家長/法定代理人同意聲明（請勾選）

☐ 我同意授權學校(含就讀班級)使用本人子女之肖像，作為前述用途。

☐ 我不同意授權學校(含就讀班級)使用本人子女之肖像。

學生資料：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家長/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